

2024 年，英吉沙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开放和稳定，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稳定总体平稳，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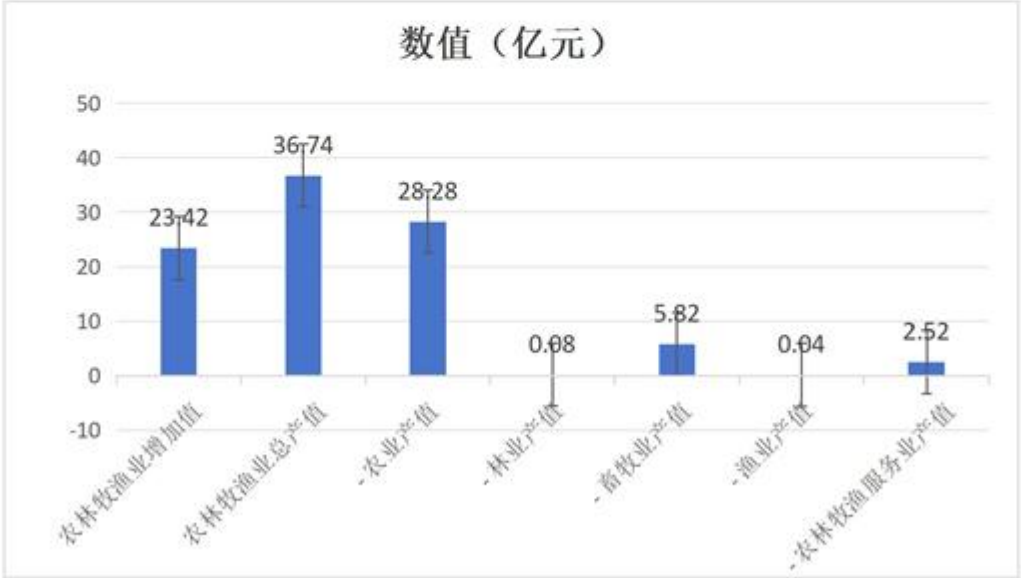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4 年，英吉沙县生产总值 66.2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 6.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99 亿元，同比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11.47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工业增加值 7.9 亿元，同比增长 6.1%；第三产业增加值 32.72 亿元，同比增长 6.2%。

在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为 33.2%、17.3%、49.5%。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23.42 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6.74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28.28 亿元，林业产值 0.08 亿元，畜牧业产值 5.82 亿元，渔业产值 0.04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2.52 亿元。



粮食播种面积 48.7 万亩；其中小麦播种面积 26.21 万亩，玉米播种面积 21.75 万亩，豆类 0.47 万亩。粮食产量 18.48 万吨；其中小麦产量 10.13 万吨，玉米产量 8.1 万吨，豆类产量 0.25 万吨。棉花播种面积 28.82 万亩，棉花产量 4.05 万吨；蔬菜面积 12.45 万亩，蔬菜产量 31.8 万吨；瓜面积 1.31 万亩，瓜产量 3.96 万吨；杏子年末实有面积 17.75 万亩，产量 6.2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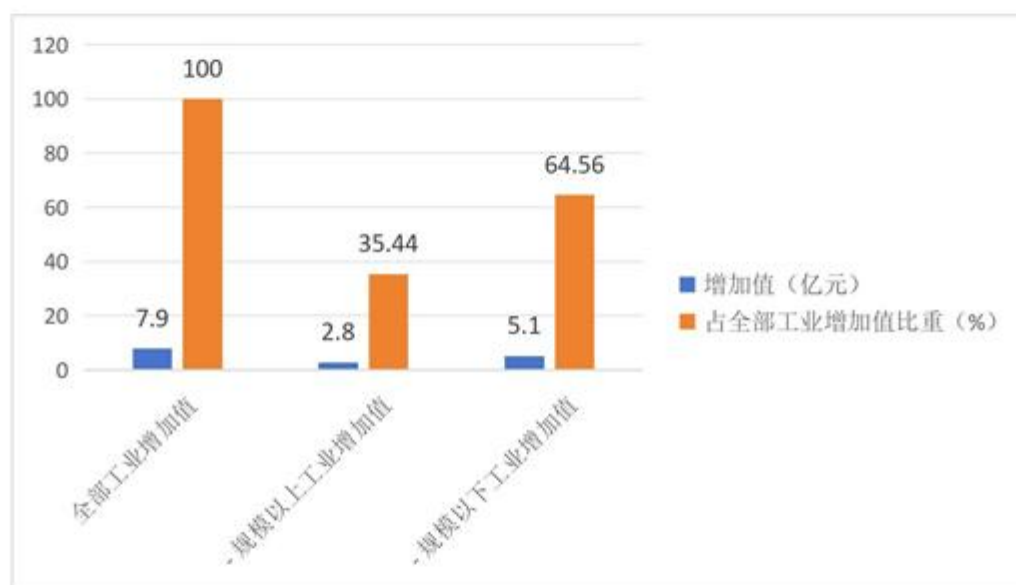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20.58 万千瓦，同比往年增长 0.37%，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3116 台，小型拖拉机 2505 台。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8.85%，机耕率 100%，机播率 95.86%，机收率 66.97%。

年末牲畜存栏头数为 50.91 万头(只)，家禽存栏 42.98 万只(羽)；年末牲畜出栏头数为 38.26 万头(只)，家禽出栏 96.18 万只(羽)；年末肉总产量 1.13 万吨，奶产量 1.18 万吨，蛋产量 0.15 万吨。

三、工业

2024 年，全县“四上”企业 46 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 家，具有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 7 家，具有资质等级房地产企业 8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10 家。

全县完成工业增加值 7.9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8 亿元，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 35.44%；规模以下工业增加值 5.1 亿元，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 64.56%。



主要规上工业产品产量：硅酸盐水泥熟料产量 91.27 万吨，水泥产量 38.7 万吨，创产值 4.25 亿元；棉纺纱产量 1.38 万吨，创造产值 2.83 亿元；农副产品加工创造产值 3.71 亿元；服装、服饰制造创造产值 1.02 亿元；商品混凝土创造产值 1.07 亿元；太阳能发电创产值 0.02 亿元。



全社会用电量 68379.34 万千瓦时，其中：工业用电量 26899.73 万千瓦时，商业用电量 24728.83 万千瓦时，农业用电量 1007.1 万千瓦时，居民用电量 15262.8 万千瓦时。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45 亿，同比下降 38%。全年施工项目 159 个，完工项目 87 个，本年新开工 76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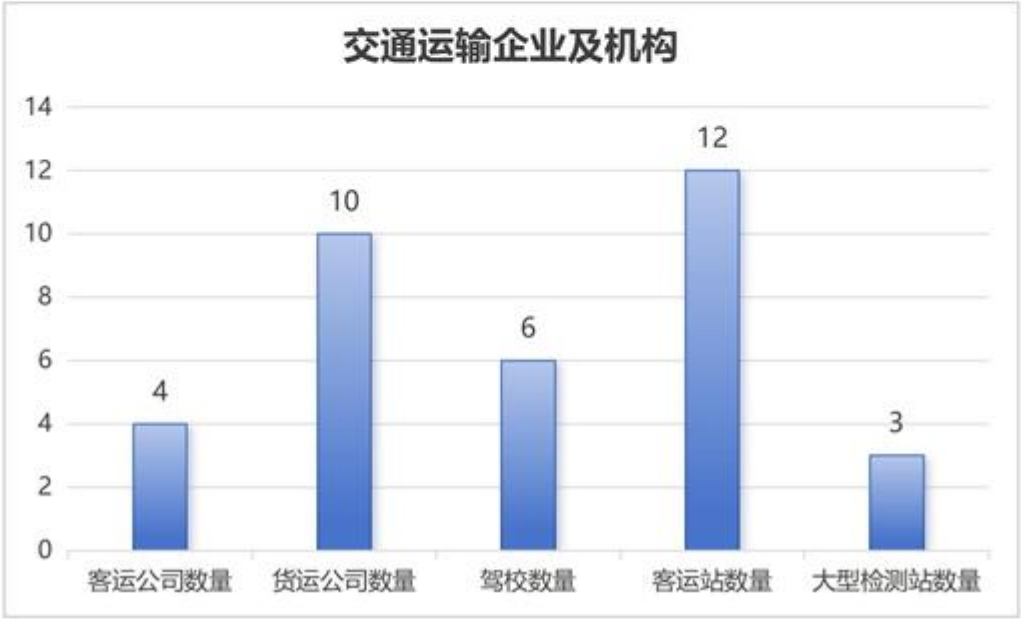
五、国内（外）贸易业

2024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15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0.93 亿元，同比增长 4.8%。2024 年全县企业 2548 家，其中私营企业 2293 个，全县私营企业从业人数 16100 人；个体总户数 18360 户，从业人数 24787 人。

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8.089 亿元。招商引资项目 31 个，到位资金 18.17 亿元。

六、交通运输、通讯

2024 年全县有客运公司 4 家，货运公司 10 家，驾校 6 家，客运站 12 座，大型检测站 3 家，年末公共汽（电）车 12 辆，出租车 305 辆，年末实有货物运输车辆 165 辆。全县境内公路里程 2328.901 公里（管辖里程 2078.177），铁路里程 75.3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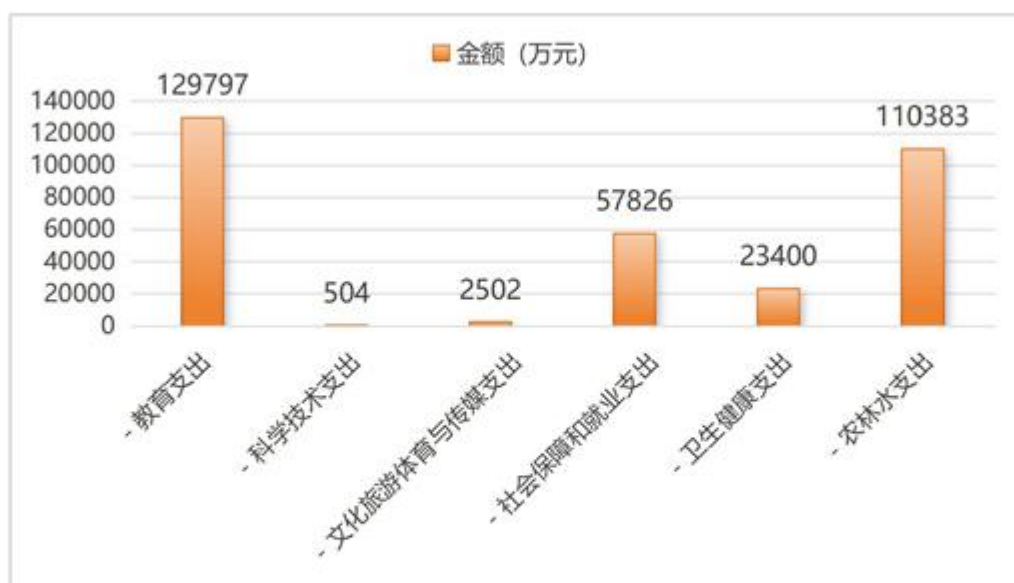


通讯业发展迅速，全县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5056 户，宽带用户 67733 户，移动电话用户 186527 户。

七、财政、金融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894 万元，同比增长 16%。其中，税收完成 12871 万元，同比增长 1.4%；非税收入完成 17023 万元，同比增长 30.37%。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546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2979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0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50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0383 万元。



2024 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46.28 亿元，同比下降 1.9%；各项贷款余额 37.83 亿元，同比增长 12.7%。存贷比为 81.76%。

八、教育、文化、卫生和体育

2024 年，全县独立设计学校（幼儿园）有 123 所。其中：幼儿园 51 所，小学校 62 所（不包括 5 所教学点），普通中学 10 所。

全县在校学生 86745 名。其中：幼儿园在园幼儿 5523 名，小学在校生 50080 名，普通中学在校生 21108 名。

全县各级学校专任教师 4878 名，其中：普通中学专任教师 1843 名，小学专任教师 2338 名，幼儿园专任教师 697 名。

全县共有文化馆 1 个，文化站 14 个，图书馆 1 个，文工团 1 个，新华书店 1 个，旅游景点 8 个，年旅游人数 434.27 万人次，年旅游业收入 14.31 亿元。

全县共有国有医疗卫生机构 225（包括 197 个村卫生室），其中医院 12 个（私立医院 10 个）、卫生院 14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妇幼保健机构 1 个。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 1210 人(不含聘用、私营)，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450 人，拥有病床床位 1532 张。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717 元，增长 5.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677 元，增长 8.6%。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7.9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 5171 人。

全县参加失业保险 14444 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1322 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41787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87797 人，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67456 人。

全县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 14 个，拥有床位数 1540 张。有 2143 户 3912 人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金 2451.29 万元；20884 户 54901 人享受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金 27229.63 万元。

十、环境和安全生产

英吉沙县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 III 类标准，水质保持优良，县域环境功能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 III 类及以上标准，城市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 II 类标准，达标率一直保持在 100%，城乡饮用水水质保持稳定。

英吉沙县有污水处理厂 1 座，垃圾处理站 1 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根据第三方检测结果，目前英吉沙县土壤环境质量符合国家 II 级及以上标准，一直保持优良水平。

全县土地面积 340117 公顷，耕地面积 67786.7 公顷，森林面积 24904 公顷，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39.9%。

2024 年，全县发生生产性事故 4 起，受伤 0 人，死亡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0.4 万元。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4 起，受伤 0 人，死亡 4 人，直接经济损失 0.4 万元；农机事故 0 起。

注释：

[1]本公报中生产总值数据均经自治区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国家统计局喀什调查队核定反馈数据；

[2]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速按不变价格计算；

[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国家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4]国内生产总值，简称 GDP，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季度或一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中所生产出的全部最终产品和劳务的价值；

[5]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核算期内（通常为一年）实现的生产总值与所属范围内的常住人口的比值；

[6]可比价：可比价格（又称可比价值）指计算各种总量指标所采用的扣除了价格变动因素的价格；

[7]公共财政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8]增加值是指常住单位生产过程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它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它等于总产出减去中间投入；按收入法计算，它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

[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是指反映居民家庭全部现金收入能用于安排家庭日常。生活的那部分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调查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

[1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包括参保职工和参保退休人员。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对象是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城镇非从业人员。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劳务输出、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数据来县财政局；畜牧数据来自县畜牧局；农业机械数据来自县农机局；外贸进出口、招商引资等数据来自县商信局、招商局；旅游数据来自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公路、铁路、客货运量、公路通车里程数据来自县交通运输局、火车站；邮电业务总量等数据来自县邮政管理局及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英吉沙分行；卫生数据来自县卫健委；低保、社会福利业等数据来自县民政局；教育数据来自县教育局；环境数据来自县生态环境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核定反馈，农业、畜牧业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喀什调查队核定反馈，生产总值及一二三产、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

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均由自治区统计局、喀什地区统计局核定反馈。